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关于进一步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的通知》（银教办发〔2022〕4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的通知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银教办发〔2022〕49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市直属各学校：

根据教育部等三部委《学校食堂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号令）及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的通知》（宁教发〔2020〕124号），为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和相关责任人陪餐制度，规范陪餐流程，防范陪餐制度流于形式，结合前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初评中发现的问题，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通过食堂供餐或者从校外供餐单位订购食品向学生提供餐饮食品的，必须建立校长和相关责任人陪餐制度，明确具体的实施步骤、陪餐人员、陪餐方式、应尽职责和风险控制等内容。

二、学校必须制定《学校陪餐人员安排表》，确保每餐都有

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陪餐人员应当和学生一起排队同质同价刷卡消费，在学生餐厅就餐。学校不得给陪餐人员“开小灶”或者额外加餐。

三、陪餐人员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在学生就餐前 30 分钟对当天食品安全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对食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运行、从业人员操作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就餐场地环境卫生、学生就餐秩序、食堂工作人员服务、饭菜质量等进行评价，听取就餐学生的反馈意见，主动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在每日陪餐结束以后认真填写《银川市 XX 学校领导陪餐记录表》(见附件)。

四、学校应将陪餐记录表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对陪餐人员发现的问题和师生意见建议必须有明确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记录和反馈公示。

五、陪餐人员就餐后发生头晕、呕吐、腹痛、腹泻、嗜睡、发疹等明显不适症状，排除自身身体原因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校长；学校应安排人员及时了解食堂就餐的学生情况，并按照学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封存食品留样和食堂加工间现场，对当餐就餐学生群体进行严密跟踪观察。

六、校长（园长）每周至少要陪餐一次，同时加强对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情况的检查。校长要严格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查看陪餐记录，认真听取陪餐领导的意见建议，对需要

整改的问题及时跟踪督办落实。

七、各县（市）区教（体）育局要在学校食品安全检查中对学校陪餐情况开展检查。对落实陪餐制度不力、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学校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_____学校(幼儿园)领导陪餐记录表

陪餐日期:

餐别: 早/中/晚

饭菜品种名称	饭菜直观评价			设施设备运行评价		环境卫生评价		服务工作评价		就餐秩序	备注
	外观	口味	质量	消毒设施	保洁设施	粗加工区	健康证	每日健康检查	个人卫生		
				留样冰箱	餐厨区	备餐间	工衣工帽				
				冷冻冷藏设施	就餐区	餐具清洗消毒区	服务态度				
				通风排烟设施	储存间		操作规范				
				防鼠设施	卫生间		岗位培训				
				防蝇设施	餐厨垃圾处理		其他				
				其他							
学生反映意见建议				陪餐人员发现的问题				陪餐人员的整改意见建议			
陪餐人员 签字:											

注: 学校(幼儿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记录表》

